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深交所主板股票交易。如您决定参与交易，请您签字确认或在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参与深交所主板股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主板股票。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

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主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

存在差异。

十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为有效防范主板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主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担保证券范围、证券市值折扣率、单一主板股票持仓集中度、全部主板股票持仓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或参数调整标准，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标准将通过本公司官网公告等方式予以告知，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

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机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机构业务章：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